

【发布单位】中国 孟加拉国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10-03-19

【生效日期】2010-03-1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中外条约

【文件来源】[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邀请，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总理谢赫·哈西娜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期间，国家主席胡锦涛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会见了哈西娜总理，温家宝总理同哈西娜总理举行了会谈。两国领导人就中孟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同意进一步推动双边关系发展，合作应对全球性挑战。

一、双方回顾了中孟建交35年来两国关系发展历程，高度评价两国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开展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双方一致认为，中孟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源远流长，两国历届领导人为推动中孟关系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双方认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友好合作，符合中孟两国的根本利益和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有利于本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双方决定，从战略高度出发，本着长期友

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和发展中孟更加紧密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注意到2010年10月4日是中孟建交35周年纪念日，同意将在北京和达卡分别举行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以庆祝中孟建交35周年为契机，推动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

二、双方同意，保持两国高层互访和接触，加强两国政府各部门、议会、政党、军队及民间团体之间的友好交往，促进两国地方政府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两国外交磋商、经贸联委会、农业联委会等合作机制。

三、双方深信，经贸合作是中孟全面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在贸易、投资、农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

（一）双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扩大双边贸易，努力缓解贸易不平衡问题。中方将向更多孟商品提供关税优惠，继续开展双边投资贸易促进活动。孟方表示，将推动孟企业积极参加2010年上海世博会和在中国举行的商品交易会等活动，促进孟对华出口。

（二）中方承诺将继续向孟加拉国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支持孟经济社会发展。孟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提供优惠贷款的框架协议》、《中国政府同意承担在孟加拉国卡兹尔特克承建中孟友谊七桥的换文》。双方同意加紧工作，落实中孟友谊展览中心等项目相关技术问

题。

（三）双方鼓励和支持各自企业进行双向投资和互利合作，为双方企业开展工程项目和劳务合作创造便利条件。孟方欢迎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孟加拉国能源、通讯、交通、工业、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中方鼓励和支持有实力、资质好的中资企业赴孟探讨和开展上述领域的投资合作，并尽力为双方商定的合作项目提供便利和融资支持。此次访问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孟加拉国油气矿产公司及孟加拉国石油公司签署了《石油天然气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四）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交通联系，继续探讨建设连接中国和孟加拉国公路的可能性。

（五）双方将根据2005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农业部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积极开展杂交水稻种植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农作物种质资源交换、农产品加工、农业技术人员培训等领域的合作；加强两国农业科技与管理人员的交流，进一步探讨扩大农业合作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六）鉴于开展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水文报汛和防洪减灾领域的合作对孟防洪减灾十分必要，双方同意在该领域进行持续合作。双方同意根据2005年中孟两国水利部关于加强在防洪和水资源领域合作换函的精神，继续加强在水资源管理、水文报汛和防洪减灾领域的合作。应孟方要求，中方同意向孟提供疏浚河道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援助。

（七）孟方表示希望中方在不久的将来为其发射一颗通讯卫星。中方表示愿在该领域同

孟方开展合作。

四、为纪念两国建交35周年，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两国在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谊。

（一）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与孟中人民友好协会将于2010年共同举办“中孟友好光明行”活动，由中国医疗专家赴孟为孟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治疗。

（二）中方将继续为孟方提供政府奖学金名额，同时也欢迎孟加拉国学生通过其他渠道和项目来华深造。中方同意考虑每年向孟方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供孟青年外交官来华学习。应孟方要求，中方同意考虑视情逐步增加向孟提供的奖学金名额。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